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申請人 (設置者)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查詢設置場址	□□□-□□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之 屋頂違章建築		
查詢適用類	☐ 結構分立型 ☐ 結構共構型 ☐ 設置安裝型	建築物類	☐ 公寓大廈 ☐ 獨棟建築 ☐ 連棟建築
本人(公司)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諮詢電話：(02)22075911 #701			
主旨：有關臺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請臺端於本表附件「合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切結書」簽立切結確認符合相關規定，請查照。			
備註： (一) 本諮詢表及附件(切結書)請自行於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官網之「太陽光電設備」專區項下(https://www.teardown.ntpc.gov.tw/)下載列印，填寫相關資料並簽立切結書後，即無需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諮詢。 (二) 本諮詢表及附件(切結書)係屬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 (三) 後續請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合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切結書

本人(公司)申請位於

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之)____樓(之)____(室)
之合法建築物，為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於上開申請場址(合
法建築物)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此切結如下：

- 一、本人(公司)業已充分了解上開法令相關規定，並確認本案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設置於合法建築物屋頂。
 2. 設置場址非屬整幢違章建築。
 3. 設置場址無「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之情形。
 4. 申請檢附之相關資料均屬實。
- 二、本人(公司)業已充分了解上開法令相關規定，並同意本案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倘涉以下情形並經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通知，願無條件配合拆除、自行改善或遷移位置，所衍生相關費用及損失(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損失等)由本人(公司)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1. 本案設備涉及妨礙新北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
 2. 本案設備涉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
 3. 本案設備涉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之情形。
- 三、本人(公司)已了解本案設置場址倘涉有違章建築，該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人(公司)已了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違章建築經拆除後之建築材料，應負自行清除之責，經通知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並由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 五、本人(公司)將依法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避免設置場址因突發天候狀況造成設備或違章建築等構造物發生傾倒、掉落造成無辜第三者受害，倘涉有後續民刑事部分，將由本人(公司)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 六、本人(公司)特立此切結書為證，以上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刑事之法律責任。

切 結 人(即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